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10·28”爆炸一般事故 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1年10月28日8时30分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1号船坞2号生产线H1524散货船8号舱内，发生一起爆炸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6万元。事故发生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展开调查。事故调查报告于2022年2月21日获批复同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会同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等部门组成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10·28”爆炸一般事故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并邀请华东理工大学安全工程咨询中心参加。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对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10·28”爆炸一般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10月，评估组制定《2022年度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估对象、评估内容、评估方法及工作安排。2022年11月，上海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召开评估工作会议，启动、部署评估工作。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 行政问责落实情况

1. 行政处罚

评估组查阅相关材料，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向事故责任单位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公司）、上海众锐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众锐徐州分公司）、徐州建睿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睿公司）及事故责任人员外高桥造船公司生产总监郭长林、众锐徐州分公司总经理周昌建、建睿公司法定代表人高峰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事故责任单位均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向代收机构缴纳了行政处罚款；事故责任人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26 日、27 日，向代收机构缴纳了行政处罚款。

2. 行政处理

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及其批复意见，外高桥造船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向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安委会做出深刻检讨；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对外高桥造船公司进行了通报批评，并责成外高桥造船公司根据单位有关规定，对事故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对外高桥造船公司出具事故预防建议书；外高桥造船公司按时对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建议书落实情况进行了总结汇报。

(二) 其它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外高桥造船公司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以及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管理规定》、《安全协议》等的规定，对公司有关部门及有关责任人员，以及工程施工承包单位众锐徐州分公司和“徐州建睿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责任追究。

1. 事故主要责任部门搭载部，扣除部门月度安全绩效分 10 分，并取消 2021 年度部门整体、部门领导班子集体、部门主要负责人参评相关综合类先进资格。

2. 对外高桥造船公司内部 11 名事故责任人员进行了问责。其中，给予诫勉谈话 1 人；行政记过处分 4 人；降职处理 1 人；扣款处罚 9 人，涉及金额 33000 元。

3. 对众锐徐州分公司实施处罚，扣款 50000 元。对该公司 4 名责任人员进行了追责处理。其中，免职处理 1 人；予以清退 1 人；扣款处罚 4 人，涉及金额 14000 元。

4. 对建睿公司实施处罚，扣款 30000 元。对该公司 3 名责任人员进行了扣款处罚，涉及金额 8000 元。

众锐徐州分公司，对公司 4 名责任人员实施了扣款处理，涉及金额 16000 元。

建睿公司，对公司 4 名责任人员实施了扣款处理，涉及金额 8000 元。

三、外高桥造船公司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0.28”事故发生后，外高桥造船公司在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的基础上，实施了事故防范和安全整改工作。主要工作可归结为如下方面：

（一）剖析事故原因，吸取事故教训

事故发生后，公司领导及时召开公司安委会紧急会议，剖析公司一年内接二连三发生事故的原因，深刻反思事故带来的教训，要求各部门各层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各部门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各生产部门要全面细致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活动，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切实做好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和百日安全整治活动。

（二）明确管理人员的安全监管职责

1. 公司各部门组织作业区管理人员每日开展“三个一小时”检查，切实做好现场风险隐患的辨识、排查及整改工作，对排查出来的问题立即落实整改。

2. 各级领导带头，定期查安全：主要领导每月不少于一次；分管领导每月不少于2次；生产部门作业区管理人员轮流每天夜间联合检查。

3. 对检查所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整改，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管控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修订完善规章制度

1. 针对10.28事故原因，部门对《搭载部气体安全使用和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明确了“割炬气体气管、打磨冷风气管在割炬、打磨机的连接端应安装自闭锁功能的快速接头”、“连接皮管与汇流排，作业人员必须使用贴有实名（部门、作业区或劳务队、班组）的皮管”，以及“接送气安全注意事项”。

2. 部门对《搭载部工具箱焊机箱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规范了工具箱内物品存放的要求。

（四）改进施工器具构造，提升本质安全性能

1. 对所有氧乙炔皮带割刀处使用快速接头连接，增加自锁闭接头，防止氧乙炔皮带误操作引发的气体泄漏风险，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2. 为了避免氧乙炔气体在密闭的工具箱内积聚，遇明火后发生燃爆事故，部门按照工艺工法部的工具箱改造方案，对所有工具箱进行了开孔透气的改造工作，截止至 2021 年年底，所有工具箱均已改造完毕。

（五）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1. 公司各部门全面开展气体皮带专项整治，加强对动能源及皮带的实名制管理，要求在实名制标签上注明“部门-施工队-班组”信息，同时明确接送气的操作要求，在气包的显著位置张贴了“接送气安全注意事项”。

2. 组织对各类工具箱现场进行排查，规范工具箱内的物品存放要求，列出了负面清单，并组织全员学习并在工具箱上进行张贴。

3. 组织部门各级人员对修订后的制度进行宣贯、学习。

（六）加强人员培训、营造安全文化

1. 组织全体员工开展事故警示教育。

2. 重温《明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气体安全使用和管理规定》及相关安全操作规程。

3. 各生产部门持续开展每周安全宣讲活动，在宣讲活

动中通过部长、作业长、主管、班组长及作业人员的轮流讲安全要求、讲安全规定、讲安全案例、讲安全隐患、讲安全经历等各种安全宣传内容，营造安全文化氛围，促进安全文化的发展。

（七）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控

1. 明确布置生产的同时布置安全。各部门管理人员深入现场，参加班组班前会的检查，全面开展查班组作业前JSA分析、班组安全记录本、规范班前会召开流程和内容。

2. 采用实时监控，加强现场管理。充分利用厂区园区的1881个摄像头，实施作业现场的监管；强化人、机联动监管机制，监控中心一旦发现违章行为，立即联动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快速有效的处置。

3. 加强场安全检查、教育、整改、处罚的力度，以减少现场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确保公司现场作业安全有序开展。

四、众锐徐州分公司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针对“10.28”事故，众锐徐州分公司主要开展了如下整改工作：

1. 开展全员班组学习《防燃防爆》与《气体皮带的安全管理规定》，提升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

2. 提升班前会质量，班组长落实布置生产的同时落实安全的管理要求，提高风险辨识度。

3. 班组长以上管理人员对现场进行专项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现场指出并整改。

4. 提升班组长以上管理人员能力，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学习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对院工的违章行为严格处理，杜绝违章作业。

5. 开展安全意识、安全理念教育。组织全员进行安全宣讲，提高全员安全意识；持续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理念灌输，让其知道安全的重要性，不冒险作业、野蛮作业、违规作业，施工作业前要确认周围环境的安全性，使自己处于安全状态，时刻做到四不伤害，确保安全第一。

五、建睿公司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针对“10.28”事故，建睿公司主要开展了如下整改工作：

1. 完善规章制度，提高本质安全。针对事故的原因，公司根据气体安全使用和管理规定，明确了“割炬气体气管”、“连接皮管与汇流排，作业人员必须使用贴有实名的气管”，以及“接送气安全注意事项”；加强对气体安全使用和管理规定的宣贯与学习。

2. 针对事故中发现的皮带无实名制问题，组织各班组落实皮带实名制的整改，要求在实名制标签上注明施工班组信息，同时在气包的显著位置张贴“接送气安全注意事项”。进一步强化对员工的安全提示，避免误操作的发生。

3. 为了进一步降低氧乙炔气体泄漏导致的安全风险，公司对所有氧乙炔皮带割刀处安装了快速接头连接，增加自锁闭接头，防止氧乙炔皮带误操作导致气体的泄漏，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4. 为了避免氧乙炔气体在密闭的工具箱内积聚，遇明火后发生燃爆事故，公司按照工艺工法部的工具箱改造方案，对所有工具箱进行了开孔透气的改造工作，截至 2021 年年底，所有工具箱均已改造完毕；同时规范工具箱内的物品存放要求，并组织全员学习。

5. 加强人员培训，强化现场管控。公司组织了全体员工开展事故警示教育，重温《明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气体安全使用和管理规定》及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学习效果组织了抽样调查。

6. 公司组织管理人员深入现场参加班组班前会的检查，全面开展查班组作业前 JSA 分析、班组安全记录本、规范班前会召开流程和内容，不断营造班组确实布置生产布置安全的氛围，提高各班组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7. 公司开展隐患排查，切实做好现场风险隐患的辨识、排查及整改工作，对排查出来的问题立即落实整改。同时组织开展管理人员夜间巡查，加强夜间加班期间的现场安全管控。

六、评估结论

评估组通过专题会议、人员访谈、资料核查、现场走访、问卷调查等形式，对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10·28”爆炸一般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后认为：该起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工作已完成，涉事企业事故预防与安全整改工作均已落实。

七、意见和建议

一是建议企业围绕此次事故事故的直接原因所暴露的习惯性违章、作业程序混乱、交叉作业失管的问题，在排摸、汇总、归类的基础上，逐一开展深入的安全管理基础性工作。

二是建议企业深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宜开展实操性、针对性的安全教培工作；宜结合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工作方式等具体情况，开展教培工作。

三是建议企业围绕现场监管及施工安全监护，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切实提高现场监管和安全监护的有效性和专业化水平。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10·28”爆炸一般事故评估组
2022年11月30日